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3〕276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撤回中山市华星 染织洗水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 评估验收意见的通知

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及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1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1〕106 号）的规定，你司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你司于 2022 年 4 月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，见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盛世机电制品（中山）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函》（中环函〔2022〕72 号）。

你司因涉嫌实施了“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”的行为，2023 年 11 月 1 日，我局对你司下达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中环责改字〔2023〕1030 号），责令你司“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于 3 个月内如实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并如实报告审核结果”。

经研究，我局撤回 2022 年 4 月 15 日对你司作出的通过

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意见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11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大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生态环境保护局）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5日印发
